

证券代码：838729

证券简称：摩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
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杨林、涂日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2]14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胡杨林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涂日红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胡杨林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涂日红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河北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胡杨林、涂日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，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形象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，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，暂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同时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

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整改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杨林、涂日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2]14号

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